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的 情况说明

2019年以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34号）要求，我局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中一般不涉及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，且不涉及公民隐私等信息。

特此说明。

